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達成關於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 20% 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i)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 20%已發行股本。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一次性、非經營性及非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之項目)不得少於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49,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收到買方及賣方共同委聘之核數師所出具之證明，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金額超過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由於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已達成，買方及賣方已促使託管代理向賣方解除本金額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視作人民幣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